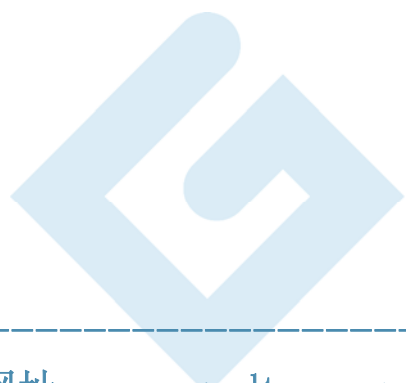

财 税 快 报

第十一期

总第 47 期

(2009 年 10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8674017/18 传真: +86-10-58674017/16 转 800

地址: 北京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11 层 邮编: 100022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退税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批复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政策问题的批复	6
税收政策解读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88 号）文件解读.....	7
热点关注	10
【2009 年 1 至 8 月全国实际办理出口退税 2633.53 亿元】	10
【天津港保税区与韩国产业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10
【北京地税：奥运限行车船税减免优惠只能给原车主】	10
【我国第 6 个综合保税区 10 月封关运行】	11
【发改委：正研究购置税减半政策是否继续】	11
【最高院发文 正式将《刑法》“偷税罪”改为“逃税罪”】	11
【财政部将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建税】	12
【总局：税收协定解释性文件年底前下发】	12
【前 9 月全国非居民企业实现税收同比增长 52.2%】	12
【国税总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转让资产应征收增值税】	12
【今年我国减税达 5500 亿元 财税状况近期逐步好转】	12
【9 月全国出口退税额创今年新高】	13

2009 年 10 月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9]1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营业税优惠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下同）从事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二、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土地使用权，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免征收营业税：

- （一）离婚财产分割；
- （二）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 （三）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 （四）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简称境外）提供建筑业、文化体育业（除播映）劳务暂免征收营业税。

四、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外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完全发生在境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0 号，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的劳务，不属于条例第一条所称在境内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不征收营业税。上述劳务的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根据上述原则，对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外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文化体育业（除播映），娱乐业，服务业中的旅店业、饮食业、仓储业，以及其他服务业中的沐浴、理发、洗染、裱画、誊写、镌刻、复印、打包劳务，不征收营业税。

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暂免征收营业税：

- （一）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 （二）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财政票据；
- （三）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凡不同时符合上述三个条件，且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性基金应照章征收营业税。

上述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上述行政事业收费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向公民、法人提供

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

六、属于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情形的个人，在办理免税手续时，应根据情况提交以下相关资料：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房地产交易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44号）第一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赠与双方当事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三）证明赠与人和受赠人亲属关系的人民法院判决书（原件）、由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四）证明赠与人和受赠人抚养关系或者赡养关系的人民法院判决书（原件）、由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税务机关应当认真审核赠与双方提供的上述资料，资料齐全并且填写正确的，在提交的国税发[2006]144号文件所附《个人无偿赠与不动产登记表》上签字盖章后复印留存，原件退还提交人，同时办理营业税免税手续。

七、本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已征、多征税款应从纳税人以后的应纳税额中抵减或予以退税。《国家税务局关于经援项目税收问题的函》（国税函发[1990]884号）有关营业税部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必须严格执行税法统一规定不得擅自对行政事业单位收费减免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199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不征收营业税的收费（基金）项目名单（第二批）的通知》（财税字[1997]11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育林基金不应征收营业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17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不征收营业税的收费（基金）项目名单（第三批）的通知》（财税[2000]3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通行费有关营业税等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3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不征收营业税的收费（基金）项目名单（第四批）的通知》（财税[2001]14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不征收营业税的收费（基金）项目名单（第五批）的通知》（财税[2002]11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不征收营业税的收费（基金）项目名单（第六批）的通知》（财税[2003]1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办学经费收费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3]13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办外国领事认证费等5项经营服务性收费征收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3]16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航系统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03]170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退税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1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各地的反映，现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7 号）的有关政策问题明确如下：

一、财税[2008]157 号第四条第（一）款“通过金融机构结算”，是指纳税人销售再生资源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支付结算办法〉的通知》（银发[1997]393 号）规定的票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

纳税人销售再生资源发生的应收账款，应在纳税人按照银发[1997]393 号文件规定进行资金清算后方可计入通过金融机构结算的再生资源销售额。

纳税人销售再生资源按照银发[1997]393 号文件规定取得的预收货款，应在销售实现后方可计入通过金融机构结算的再生资源销售额。

纳税人之间发生的互抵货款，不应计入通过金融机构计算的再生资源销售额。

纳税人通过金融机构结算的再生资源销售额占全部再生资源销售额的比重是否不低于 80%的要求，应按纳税人退税申请办理时限（按月、按季等）进行核定。

二、财税[2008]157 号文件所称再生资源的具体范围，操作时按照 2008 年底以前税务机关批准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再生资源的具体范围执行，但必须符合财税[2008]157 号文件第六条的规定，其中加工处理仅限于清洗、挑选、破碎、切割、拆解、打包等改变再生资源密度、湿度、长度、粗细、软硬等物理性状的简单加工。

三、财税[2008]157 号文件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按照《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7 年第 8 号）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应当向有关部门备案的，应当自备案当月 1 日起享受退税政策。

四、纳税人申请退税时提供的 2009 年 10 月 1 日以后开具的再生资源收购凭证、扣税凭

证或销售发票，除符合现行发票管理有关规定外，还应注明购进或销售的再生资源的具体种类（从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塑料、废玻璃和其他再生资源等 8 类之中选择填写），否则不得享受退税。

五、负责初审的财政机关和税务主管机关应当加强联系，及时就纳税人的征税和退税等情况进行沟通。负责初审的财政机关应当定期向税务主管机关通报受理和审批的申请退税纳税人名单及批准的退税额，税务主管机关对在日常税收征管、纳税检查、纳税评估、稽查等过程中发现的纳税人的异常情况及时通报给负责初审的财政机关。

对于税务主管机关通报有异常情况的纳税人，负责初审的财政机关应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负责复审和终审的财政机关，各级财政机关应暂停办理该纳税人的退税，并会同税务主管机关进一步查明情况。对于查实存在将非再生资源混作再生资源购进或销售等骗取退税行为的，除追缴其此前骗取的退税款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规定进行处罚外，取消其以后享受再生资源退税政策的资格。

六、本通知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9]567 号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请示》（赣地税发〔2009〕131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江西泰和玉华水泥有限公司旋窑余热利用电厂利用该公司旋窑水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发电，其生产活动虽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规定范围，但由于旋窑余热利用电厂属于江西泰和玉华水泥有限公司的内设非法人分支机构，不构成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且其余热发电产品直接供给所属公司使用，不计入企业收入，因此，旋窑余热利用电厂利用该公司旋窑水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发电业务不能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减计收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政策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9]585 号

大连市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大连金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业务适用增值税政策问题的请示》（大国税函〔2009〕193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所属资产、负债及相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控股公司，但保留上市公司资格的行为，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企业全部产权不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2〕420 号）规定的整体转让企业产权行为。对其资产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应税货物转让等行为，应照章征收增值税。

二、上述控股公司将受让获得的实物资产再投资给其他公司的行为，应照章征收增值税。

三、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征收增值税问题，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税收政策解读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88号）

文件解读

2009年相继出台的财税[2009]57号（以下简称“57号文”）、国税发[2009]88号（以下简称“88号文”），是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以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的政策依据和管理规范，替代了原《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3号，以下简称“13号令”），政策口径变化较大，主要体现在：

一是将原文件中的财产改为资产，并重新定义了资产、资产损失，对资产损失重新分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13号令相比，除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外，均包括在88号文资产范围中。57号文规定了资产损失的范围，88号文将资产损失分为货币性资产损失、非货币性资产损失、债权性投资和股权性投资损失三类。

二是对自行计算扣除的资产损失范围采取“正列举”。与13号令不同，88号文第五条正列举了六条可由企业自行计算扣除的资产损失，除列举外的其他资产损失为需报批的资产损失。并规定，对于无法准确辨别是否属于自行计算扣除的资产损失，均可向税务机关提出审批申请，解决了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对是否报批判断不清的问题。

三是进一步明确了股权投资损失的确认条件及损失扣除管理。

（1）57号文第六条列举的股权投资损失条件，与13号令第38条相比，新增了第三条的条件即“对被投资方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10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3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将13号令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中“被投资方的股票从证券市场摘牌，停止交易一年或一年以上”条件删除，将第三、四项条件整合为57号文的第四项条件。

（2）自2008年1月1日起，符合57号文第六条的企业股权投资损失，经税务机关审批后可以一次性直接在税前扣除，不再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8〕264号）“企业因收回、转让或清算处置股权投资而发生的权益性投资转让损失，可以在税前扣除，但每一纳税年度扣除的股权投资损失，不得超过当年实现的股权投资收益和股权投资转让所得，超过部分可向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

除。企业股权投资转让损失连续向后结转 5 年仍不能从股权投资收益和股权投资转让所得中扣除的，准予在该股权投资转让年度后第 6 年一次性扣除”规定。

(3) 88 号文第五条规定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场所、银行间市场买卖债券、股票、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产生的损失”为企业自行计算扣除的资产损失。反之，如企业不通过中间市场将股权直接转让给受让者，则应履行报批手续，经审批同意后方可税前扣除。

(4) 88 号文第三十七条，新增了符合条件的股权（权益）性投资损失认定证据。

(5) 明确了股权投资损失金额的确定。88 号文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的股权（权益）投资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已形成资产损失时，应扣除责任人和保险赔款、变价收入或可收回金额后，再确认发生的资产损失。可收回金额一律暂定为账面余额的 5%，取消了 13 号令可收回金额可以由中介机构评估确定的规定。

四是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申请与审批规定更有利纳税人。

(1) 负责审批的税务机关对企业资产损失审批申请实行即报即批。根据 88 号文第七条即报即批规定，企业可以在年度内随时申报资产损失税前扣除，不必等到年度集中申报，不同于原 13 号令第十三条规定。

(2) 延长了资产损失审批申请的截止日。88 号文第八条将资产损失审批申请的截止日由原 13 号令的纳税年度终了后 15 日，延期至年度终了后 45 日；另作出了例外规定，即对企业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申请审批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期申请。

(3) 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不实行层层审批，企业可直接向有权审批税务机关申请，改变了 13 号令企业可向所在地县（区）级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也可直接向省级税务机关规定的负责审批的税务机关申请规定，申请更直接。

(4) 审批决定的时限规定缩短。由省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由原 13 号令自受理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改为 30 个工作日内。

(5) 扩展了提供外部证据的范围。资产损失的合法证据分为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和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两大类。88 号文第十一条，将原 13 号令单独列出的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并入外部证据中，另增加了经济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将外部证据范围由 8 个扩展至 10 个。需要指出的是，88 号文删除了 13 号令第十七条“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是指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的表述，实际上扩大了可以进行经济鉴证证明的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范围。

(6) 简化了部分损失证据。88 号文第二十条存货盘亏损失，与原 13 号令相比，取消了

中介机构经济鉴证证明作为证据的规定，即只须提供相关的内部证据即可。另外，对于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小的存货、固定资产报废、毁损损失，均可由企业内部有关技术部门出具技术鉴定证明。

五是大幅增加了金融企业贷款损失的确认条件及认定证据。57 号文第五条新增了金融企业贷款损失确认条件，88 号文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条新增了金融企业一定金额以下的抵押贷款、符合坏账条件的银行卡透支款项、助学贷款确认损失的依据。

六是增加了对存货损失增值税进项转出处理的规定。57 号文第十条规定，企业因存货盘亏、毁损、报废、被盗等原因不得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与存货损失一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根据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及相关的应税劳务，以及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已抵扣的进项税额应作转出处理。《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条例第十条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因此，因自然灾害引起的存货毁损、报废，不需要转出其已抵扣的进项税额，其税前可扣除的损失金额也不包括这笔进项税额。

七是其他变化：

- (1) 增加了存款损失、生物性资产损失、委托理财认定证据；
- (2) 88 号文第二十一条明确量化了“单项或批量金额较小的存货损失”的规定，即占企业同类存货 10% 以下，或减少当年应纳税所得、增加亏损 10% 以下、或 10 万元以下的存货。这一界定，比 13 号令更具可操作性；

- (3) 88 号文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 7 类股权和债权损失不得税前扣除。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非货币性资产损失可税前扣除金额与会计确认的损益差异。57 号文第七、八、九条规定，存货、固定资产盘亏、毁损、报废、被盗损失，以存货或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基础计算，这里的账面净值应是指取得时确定的计税基础扣除符合税收规定的折旧等项目后的计税金额，不同于会计上的账面价值。

热点关注

【2009 年 1 至 8 月全国实际办理出口退税 2633.53 亿元】

新华社北京 10 月 7 日电（记者何雨欣 李延霞）记者近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今年 1 至 8 月，全国实际办理出口退税 2633.53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8.6%。

今年 8 月份全国实际办理出口退税 329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8.5%，与今年 7 月份相比大体持平。

据介绍，从今年 10 月起，出口企业在办理退税业务的过程中，将不断收到税务部门的提醒告知。提醒告知信息包括退税申报时间、申报退税额、审核通过时间、审核退税额等内容。提醒告知是今年国家税务总局优化纳税服务工作的一部分，企业享受这些服务是完全免费的。

【天津港保税区与韩国产业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天津港保税区与韩国产业银行日前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在招商引资、产业经济、金融业务创新、企业融资、股权投资基金等方面进行深入合作。

韩国产业银行是韩国国家政策性银行，成立于 1954 年，资产总额 1260 亿美元，是韩国最大的企业金融专业银行及信用等级最高的政策银行。

核心业务包括企业融资、重组、咨询、境外业务等。目前我国设立的机构包括北京、上海、广州的分行和沈阳代表处。

【北京地税：奥运限行车船税减免优惠只能给原车主】

为做好 2009 年度单位车辆、船舶车船税的征收工作，北京地税日前发布《关于做好 2009 年度单位车辆船舶车船税征收工作的通知》表示，从现在起至 10 月 23 日，北京市的机动车车主应向税务登记地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

北京市地税局在通知中明确，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北京市交通保障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08]26 号）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残奥会期间停驶机动车减征车船税的通告》（京

地税地[2008]169号)文件规定,2008年9月20日(含)之前在本市车辆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且在7月1日-9月20日期间停驶的机动车,均减征2008年度7、8、9三个月的应税税额。对于2008年7月1日(含)起新购机动车,自车辆登记之日起,按月减征自登记当月至停驶月止的车船税。

【我国第6个综合保税区10月封关运行】

我国批准的第6个综合保税区——绥芬河综合保税区自批准设立以来进展顺利,有望今年10月封关运行。

保税区规划控制面积1.8平方公里,以国际中转、国际采购、国际转口贸易和保税加工等功能为主,重点发展国际贸易、国际物流、出口加工等产业,不断推动对俄经贸合作战略升级和扩大东北亚区域合作。

【发改委：正研究购置税减半政策是否继续】

记者日前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获悉,在传统旺销季节的9月,国产汽车销量异常火爆,多家汽车厂家创出月度新高。9月份国产汽车销量首次突破130万辆,连续7个月超过百万辆。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称,国内车市火爆,说明国家出台的一系列鼓励汽车消费的措施起到了积极作用,稳定了市场,增强了信心。这位负责人透露,关于1.6L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购税减半政策明年会不会继续执行,有关部门正在进行研究。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最新统计,在国家一系列扩大汽车消费政策推动下,今年1~9月国产汽车产销双超去年全年,分别超过960万辆,逼近千万辆大关。中汽协预计10月中旬国产汽车产销将双超千万辆,全年有可能超过1200万辆。

【最高院发文 正式将《刑法》“偷税罪”改为“逃税罪”】

《刑法修正案(七)》用“逃避缴纳税款”的表述取代了原法律条文中“偷税”的表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认为,“偷”是指将属于别人的财产据为己有,而在税收问题上,应缴税款原本是属于纳税人的财产,之所以发生过去所说的“偷税”行为,是因为纳税人没有依法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因此有必要将这种行为与平常概念中的盗窃行为加以区别。《刑法》不再使用“偷税”的表述,反映出立法者在公民财产概念理解上的变化。

【财政部将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建税】

财政部部长谢旭人就中国税收政策实施情况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下一步将做好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的后续工作，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税收制度等。

谢旭人表示，今后一个时期，中国将按照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税制度的总体要求，继续推进税收体制改革，完善税收制度。做好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的后续工作；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税收制度；改革完善资源税制度；调整和完善消费税制度；研究推进综合和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研究建立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税费制度。

【总局：税收协定解释性文件年底前下发】

国际税务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该司目前正结合《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和相关税收协定范本注释，研究制定全面的税收协定解释性文件，预计在今年年底前下发。

【前 9 月全国非居民企业实现税收同比增长 52.2%】

近日，国税总局召开实施《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视频会议，就《管理办法》进行全国性的视频辅导，并研究部署执行工作。据悉，今年1—9月，全国非居民企业实现税收 436.56 亿元，同比增长 52.2%。其中，企业所得税 322.84 亿元，同比增长 63.2%。

【国税总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转让资产应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 28 日公布了《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政策问题的批复》，明确上市公司向控股公司转让资产的行为应照章征收增值税。

国税总局称，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所属资产、负债及相关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控股公司，但保留上市公司资格的行为，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让企业全部产权不征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规定的整体转让企业产权行为。对其资产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应税货物转让等行为，应照章征收增值税。

【今年我国减税达 5500 亿元 财税状况近期逐步好转】

10 月 26 日，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出席第三届国际税收对话机制全球大会开幕式并讲话。

他指出，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我们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既大规模增加政府公共支出，又采取了一系列结构性减税措施，今年全年减税规模达 5500 亿元，增强了抵御危机的信心和能力。

同时，我们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果断出台燃油税费改革方案，体现了促改革与保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结合。这些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目前，中国经济增速逐季加快，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显著增强。财政等政策的实施促进了经济发展，经济发展反过来也有利于财政增收。近几个月，财税状况逐步好转。

【9 月全国出口退税额创今年新高】

国家税务总局最新统计显示，9 月份，全国实际办理出口退税（不含免抵调库，下同）404.26 亿元，同比增长 45.9%，环比增长 22.9%。据了解，9 月是截至目前今年办理出口退税额最高的一个月。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